

感谢信里的英雄事迹 士官休假回乡勇救3名海上落水游客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戴伟国 沈少文)“非常感谢田伟达同志,是他给我们第二次生命!”近日,经多方打听,获救者沈加顺、何阿秀、许丽丹等三人找到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送来感谢信。“要不是他,我们三人早就没命了。”如今,想起前几周的那次溺水事件,沈加顺仍心有余悸。

11月17日下午三点半左右,沈加顺、何阿秀、许丽丹等三人乘坐渔排在诏安湾地带出海游玩。然而,渔排却突然侧翻,三人落入冰冷的海水。不会游泳的他们在海面一边挣扎,一边大声呼救。

当时,正在休假的现役军人田伟达和其叔叔正在另一艘渔排上准备出海。循着呼救声,田伟达隐约看见有人影在海水中挣扎。田伟达立刻将渔排开到落水者附近。危急关头,他顾不上多想,当即跳进冰冷海水中,向落水者游去。

找到落水者后,田伟达一把搂住落水者的后背,奋力地将三人一一拖到渔排边,并在其叔叔的协助下将三人依次托上渔排。当时,其中一人因受到惊吓,喝了不少海水,上排后呼吸困难,逐渐失去意识。田伟达迅速利用部队所学

的急救知识,对其实施心肺复苏等一系列施救措施。经过几分钟的连续急救,该落水者渐渐恢复意识。田伟达心里紧绷的一根弦终于放松下来,这才感觉到浑身湿透、精疲力竭。于是,田伟达和叔叔将渔排开到岸边,在确认三人脱离生命危险后,才离开渔排回家。

两天后,休假结束的田伟达离开家乡返回军营,但对于此次救人的行为,他却只字未提。几经辗转,遇救者沈加顺通过村委会等找到了当地人武部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发布军人英雄壮举信息,

这才将田伟达见义勇为的事迹传开。

田伟达2016年9月入伍,现为解放军第73集团军某旅士官,曾获得旅嘉奖。事发时田伟达正在休假。而面对三位获救者送来的感谢信,田伟达淡淡地说:“我只是做了力所能及的事,况且我是军人,人民群众生命有危险时更要挺身而出。”



在孩子心中播下“宪法”的种子

“知道什么是宪法吗?”
“宪法就像妈妈,保护着我们的各项权益不受到侵害。”

11月29日,南靖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南靖县实验幼儿园,为幼儿园的老师和小朋友们送上一堂生动活泼而又富有趣味的宪法课。

活动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课堂开始,法官根据幼儿园小朋友的年龄特点,通过漫画、图解、实物等

形式讲解国徽、法徽及宪法的由来和所代表的含义,并将枯燥抽象的法律条文融入每一个互动环节中,让小朋友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播下“宪法至上”的种子。小朋友们还纷纷用五颜六色的彩笔专注地在画纸上为自己心中的宪法填涂色彩。

右图:小朋友们展示学法画作
○魏明东 李 婷
庄华玲 文/图



长泰 芗城

本报讯(姚珠敏)11月29日上午,漳州市公安局长泰分局在分局大院举行集中返赃仪式,为15名受害人返还价值110余万元的财物。

“人民警察为人民 失而复得暖人心”“人民卫士为民解忧 雷霆出击破案神速”,一面面鲜红的锦旗,表达了群众对公安机关破案挽损的感激之情。今年7月份至今,长泰公安分局共破获刑事案件288起,同比上升68.42%;抓获犯罪嫌疑人284

公安举行集中返赃仪式

人,同比上升69.05%。10月25日,长泰公安分局雷霆出击,打掉一恶势力犯罪集团,破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等违法犯罪案件19起。此次集中返赃是长泰公安分局全力侦查破案、全力追赃挽损的艰辛成果,也是长泰百姓幸福指数和平安指数的真实体现。

又讯(郑乐和 马辰)11月26日上午,芗城公安分局举行集中返赃仪式,将近期追缴的120余万元赃款、赃车等财物一一返还给受

害群众。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芗城公安分局坚持以“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准地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思想为引领,进一步强化侦查措施,全力以赴投入到打防犯罪工作中,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需求和期盼,取得了丰硕成果。返赃仪式中,受害群众领回失而复得的财物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并纷纷向办案民警送上锦旗致谢。

售游戏账号被骗数千元 “网络举报”又落转钱圈套 男子一天内遭遇“连环诈骗”

本报讯(记者 庄文剑)“钱没赚到,反被骗了几千元。”11月28日,芗城区吴某向漳州市反诈骗中心报案,称其因售游戏账号一事,同一天内遭遇两次诈骗,共计被骗8056元。

据吴某介绍,日前他在“千机变”游戏中发布售卖游戏账号的信息。有一个陌生人联系他,并称要购买他的账号,双方互加QQ。之后对方给吴某发来一个链接,叫他将游戏账号挂在该链接上售卖。随后对方告知其已购买账号,并支付费用,嘱咐前往提现。吴某欣然前往链接提现,不料却发现资金无法提取。这时吴某联系对方,对方声称可能由于吴某提现时没有输入小数点导致资金被冻结,现需要吴某转账相同的资金进去才能解冻。吴某信以为真,向指定账户转账2139元。他转账后发现仍无法提现,联系对方,对方已不知所踪,也将其QQ拉黑,吴某这才意识到受骗。

上当受骗后的吴某不甘心,为了找回转账金额,他没有选择立即报警,而是在百度上搜索“网络违法犯罪举报”。在网站上他找到一个贴吧,而贴吧里面有人发了一个QQ群,并声称可以在这个群内进行网络违法犯罪举报。吴某迫不及待地进群咨询,随后吴某被告知:如欲举报,需添加一个QQ号联系。吴某紧接着添加这个QQ。添加后,对方让吴某把想举报的网站发送过去,并表示可以尽量帮其追回被骗的钱财。吴某随即把网站报给对方。这时对方告知吴某,需要吴某先配合他们做一下银行流水、以验证资金清白。通过银行流水操作后,吴某又通过手机银行向对方指定账户转账资金数千元。待吴某继续追问情况时,对方也已将吴某QQ拉黑。吴某这

才恍然大悟,意识到再一次落入不法分子的诈骗圈套。

漳州市反诈骗中心提醒:1、充值游戏币、买卖游戏装备和游戏账号等一定要在官方网站或是官方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避免私下交易。2、不点击陌生人发来的链接,不在陌生人发来或指引的交易平台上填写个人信息或进行充值操作。3、陌生平台、App内的账户冻结无法提现,客服以“交保证金”“解冻金”为由要求充值转账的,都是诈骗,请一概不要相信。涉及转账汇款请多加核实。4、如遇诈骗,应第一时间报警求助。5、广大市民可以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国家反诈中心App能够帮助甄别诈骗电话、非法网站,保护市民财产安全。

反诈骗漳州在行动

遗失声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张振不慎遗失军人保障卡壹张,卡号:813506191206095210,声明作废。

▲漳州市花卉进出口协会不慎遗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壹本,开户许可证证编号:J3990001959901,账号:161030100100104118,声明作废。

▲王一凡不慎遗失漳州卫生职业学院医学技术系2020级医学检验技术专业(1)班的学生证,证号:20201825号,声明作废。

▲福建省平和县合成氨厂职工肖双荣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28196606070051,特此声明作废。

▲平和县黄艺中、吴凤能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黄宇哲)出生医学证明,证号:M350493062,声明作废。

▲父亲卢周强、母亲黄秀群不慎遗失第一孩儿卢凯馨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K350073907,现声明作废。

▲父亲卢锦洋、母亲陈明桂不慎遗失第一孩儿卢林煌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K350063278,现声明作废。

▲父亲郑小强、母亲沈喜娟不慎遗失第二孩儿沈子涛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R350496953,现声明作废。

▲平和县九峰中心卫生院不慎遗失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有效期限:自2015年08月01日至2018年07月31日,登记号:M350628570001——006,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金湖村湖内6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2幢701号、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2幢702号、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1幢D06号、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1幢1305号、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1幢1204号。今袁秀凤、许其河、袁许斌、王珠兰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袁秀凤、许其河、袁许斌、王珠兰

2021年11月29日

声明

原址在巷尾1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316号福海阳光16幢1009号、福海阳光16幢909号、福海阳光16幢402号、福海阳光18幢506号、福海阳光14幢D04号。今陈木泉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陈木泉

2021年11月29日

漳州“醉驾”缓刑人员 需参加道安劝导

本报讯(记者 庄文剑)

11月26日,记者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公安局、漳州市司法局和漳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举行的媒体座谈会中获悉,近期我市印发和实施《关于“醉驾”缓刑人员执行“道安劝导令”的指引(试行)》。《指引》深入探索实践以“道安劝导令”为主要方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公益活动,有效防范遏制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服务保障有序、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建设。

《指引》主体界定“醉驾”缓刑人员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触犯刑法构成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罪等,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经人民法院裁判宣告缓刑,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在送达“醉驾”案件生效裁判文书的同时,向“醉驾”缓刑人员发布“道安劝导令”,并进行入矫前宣誓活动;社区矫正机构将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公益活动作为“醉驾”缓刑人员教育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进行入矫前宣告的同时,告知“醉驾”缓刑人员履行宣誓承诺、诚实守信“道安劝导令”,并与道安办、公安交警部门协调对接、协作协同,适时安排、组织、引导“醉驾”缓刑

人员参加公益活动。

《指引》要求交警部门在接到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道安劝导令”、入矫前誓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社区矫正机构,协调组织“醉驾”缓刑人员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公益活动。交警部门在“醉驾”缓刑人员上岗前送达《道安劝导须知》,进行宣传劝导培训指导,配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红马甲、帽子、红旗、口哨等道安劝导装备,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宣传材料。“醉驾”缓刑人员在缓刑考验期内,每个月在主要交通路口文明劝导不少于8小时,发放宣传材料不少于200份;“现身说法”每2个月1次,同时通过“在矫通”APP将相关情况传输反馈给公安交警部门。“醉驾”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前、一审开庭宣判前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公益活动,被宣告适用缓刑后,之前参加交通宣传劝导的次数、时长及宣传材料发放的份数可以通过折抵;“醉驾”缓刑人员可通过抖音、微博、微信朋友圈等形式,以自己亲身经历发布“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等宣传视频,阅读量50人次、点赞数30人以上(截屏为证),单项两次可以折抵一次“现身说法”,或发布道安宣传材料的,单项每月一次折抵10份宣传材料。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周煜)11月22日晚,漳州市公安局

龙文分局组织开展“全覆盖式”流动人口清查行动,对辖区2个小区、9个村居的出租屋进行详细排查,认真登记并核查了承租人和流动人口信息,重点做好外来人员管理登记,全面摸清出租房屋和承租户的基本情况,及

清查流动人口 排除辖区隐患

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

在做好流动人口、出租屋登记的同时,郭坑派出所民警积极向辖区群众宣传《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详细说明配合公安机关如实登记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重要性和

必要性,使外来务工人员、用人单位、出租屋房东等了解人口管理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进行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此次清查工作,共出动警力16人次,核查出租屋112间,核查流动人口320人,共查处7起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案件。

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漳州市龙海区龙2021P06、龙2021P07 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龙自然资[2021]238号

经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批准,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现场公开拍卖的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简介

(一)地块位置、面积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 编号	土地 位置	土地出让面积 (公顷)	规划指标要求			建筑 限高 (米)
			建筑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龙2021P06	石码镇城区	0.6805	容积率≤0.3	≤15%	≥5%	10
龙2021P07	海澄镇豆荳村	0.7107	容积率≤3.3	≤40%	≥10%	50

注:其他规划要求详见该地块规划条件及区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建设期限、拍卖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地块 编号	土地 用途	土地 使用年限	建设 期限 (月)	拍卖 起始价 (万元)	竞买 保证金 (万元)	增价 幅度 (万元)
龙2021P06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店)	商服用地40年	24	2200	440	50
龙2021P07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楼)、商服用地-旅馆用地(酒店)、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养老院)	商服用地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24	1100	220	50

二、其他要求

(一)本次批次拍卖地块以“净地”出让。

(二)拍卖地块规划区域内的市政公共设施项目由竞得者按规划要求自费配套完善。如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相关设施,由竞得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周边配套以现状为准。

(三)地下空间开发必须符合《福建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及土地登记暂行规定》。

(四)龙2021P07宗地的竞得人须自持商务金融用地部分计容建筑面积的30%以上,自持时间不低于10年;不得将旅馆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分割登记发证、分割转让(或销售)、分割出租或分割抵押。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各方应共同签署申请书,提供联合竞买投标文件(协议书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属企业原因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而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且整改未到位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行为人或在本区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开发过程中违法占用土地、非法交易土地受到处罚的,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其参与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四、拍卖出让活动的时间

公告起始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有意竞买者可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每日8:30至11:30、15: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综合楼3楼收储中心咨询、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竞买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0日16:30
提交书面申请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0日17:30

我局将在2021年12月21日10:00前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于2021年12月21日14:00至15:00(北京时间)登记并领取《竞买资格确认书》和竞买标志牌,竞买人持竞买标志牌参加拍卖会。

拍卖开始时间:2021年12月21日15:00
拍卖地点:漳州市龙海区紫葳路9号荣昌公馆写字楼(漳州市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11楼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其他事宜

(一)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出让入,具体组织实施由漳州市龙海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承办。

(二)本次出让活动采用现场拍卖,拍卖过程由漳州市龙海区现场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三)现场拍卖由漳州扬帆拍卖有限公司承办,拍卖主持人由漳州扬帆拍卖有限公司指定。拍卖佣金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漳州扬帆拍卖有限公司,计价标准为:每宗基价8000元,成交价超出出让起始价部分另按0.21%收取,每宗佣金最高不超过40000元。

(四)本次拍卖出让宗地的具体要求和各宗地竞买保证金缴交账户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的文件资料。

(五)本公告与《拍卖出让须知》及相关出让文件资料均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对竞买人的竞买、签约和合同履行均具有约束力。

(六)本公告视同登记公告。凡对此宗地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及材料向我局提出,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将在公告期满,办理供应手续后,直接登记给受让方,该宗地范围内原有土地证同时作废。

(七)我局对于本次拍卖出让相关事宜具有解释权。
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9日